

國立竹山高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0 日初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 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修訂

一、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

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三、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施行簡易救護技術，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如需轉介送醫，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就醫或由校方協助送至醫療院所治療，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學校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四、實施內容：

分為事前預防及事發時之處理：

(一)、事前預防，實施安全與急救教育：

- 1、隨時利用時間、或隨機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做追逐、推拉等危險動作，並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到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2、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的急救教育研習。
- 3、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適時給予適當處置。
- 4、健康中心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一）。
- 5、建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二)、事件發生時之處理

- 1、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依緊急傷病通報流程處理(如附件二)。

2、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症時之緊急處理：

- (1)、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老師或指派學生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得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通報班級導師或教官(進修部學務組長)或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
- (3)、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聯絡 119 協助立即送醫。
- (4)、事故發生與處理過程，承辦人員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單位主管，並妥善保管與運用。

3、學生緊急傷病，需緊急送醫之注意事項：

- (1)、普通急症：由導師或護理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由家長陪同就醫；若家長無法到校，但學生須就醫者，則由學務處(進修部)輪值人員載送就醫。

A. 普通急症：係指無緊急危急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一般切割傷、暈眩、腹痛、發燒 38°C 以上……等。

- (2)、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護理師或現場急救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護送就醫，導師負責連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A. 重大傷病：一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頭部外傷、有休克現象……等，及有傳染疾病之虞，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

- (3)、學校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附件三)。

- (4)、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學務處(進修部)輪值人員載送就醫處理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4、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A. 普通急症：則由學務處(進修部)輪值人員載送就醫處理或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指派人員處理。

B. 重大傷病：由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指派人員隨同 119 救護車，並有 EMT 緊急救護技術人員陪同照護。隨車救護人員順序分為：

日校：長官指派人員→衛生組長→教官→導師。

進修部：長官指派人員→導師→輔導教師→學務組長。

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返校報告處理經過。

- (2)、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單位主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 (3)、學校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
日校：護理師互為職代、衛生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進修部：護理師互為職代、進修部學務組長或進修部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4)、住校同學放學後因傷病必須就醫者，由當日值勤教官、舍監人員負責護送學生治療事宜。
- (5)、**護送交通工具**：合乎醫院急診要件者，即刻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未符合急診要件者，則由本校同仁開車載送，相關運送油資由家長會補貼，醫藥費用支出由學生家長自付，但學校需派護送人員在旁陪伴照顧。
- (6)、學生因重大傷病或普通急症需由學校送醫急救或診治，應通知家長學生現況，重大傷病以竹山秀傳醫院為治療單位；若是普通急症，則以學校鄰近之健保醫療院所為治療單位。
- (7)、119 救護車依規定不得離開本縣應送往地區最近且合法之醫院，但遇有緊急特殊病況需外送至地區外醫院者，則個案特別處理。

5、緊急送醫經費運用

- (1)、本校衛生組急用金新台幣二千元整，交由健康中心護理師保管，當作臨時緊急墊支之用，事後由保管人員收繳歸墊。
- (2)、墊支經費，若因特殊情形未能收回歸還時，需檢具收據由有關單位會同解決。

(三)、事件發生後

- 1、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 2、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及追蹤就醫狀況（附件四）。
- 3、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 4、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 5、必要時協助學生團體保險，或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理賠金申請。

五、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詳如附件五。

六、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

職稱	代理職稱	職 責	電 話
校長	教務主任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049-2643344 --100
學務主任 (進修部主任)	訓育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長)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049-2643344 --120 --140
衛生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長)	訓育組長 (進修部教學組長)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049-2643344 --124 --141
生輔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長)	體育組長 (進修部幹事)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049-2643344 --123 --141
訓育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長)	生輔組長 (進修部幹事)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049-2643344 --125 --142
健康中心護理師 (進修部護理師)	衛生組長 (進修部輔導老師)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 協助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049-2643344 --129

班級導師 或科任老師	各班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教官(進修部學務組長)、安撫學生情緒 2. 會同學務處(進修部)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3. 無生命危險護送之優先順序：家長→導師→衛生組長→長官指派人員 4. 班級輔導 	049-2643344 --各班級
教務主任 (進修部教務組長)	教學組長 (進修部學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049-2643344 --110 --141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6.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049-2643344 --150
輔導主任	專任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049-2643344 --180

六、緊急送醫及處理流程，應登記於健康中心護理工作日誌或「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表」，做為護理追蹤紀錄。

七、本辦法陳請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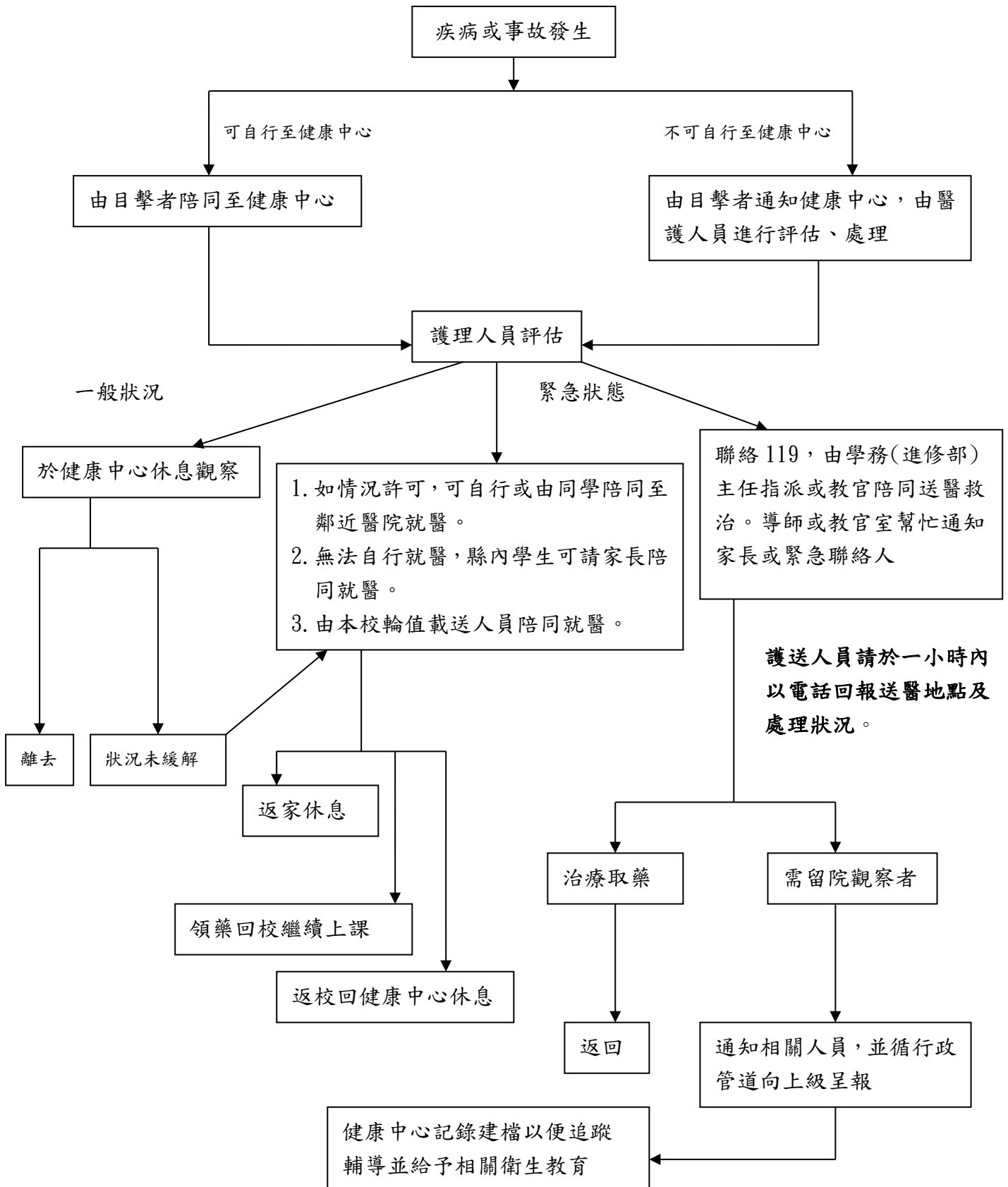
附件一：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名稱	電話	名稱	電話
竹山鎮衛生所	2642026	弘仁診所	2652259
謝明哲診所	2660583	佑幼耳鼻喉科診所	2637733
陳耀宗診所	2653722	智瑤診所	2652288
沈仁諒診所	2648276	詹外婦產科	2643559
潔明眼科	2652991	杏如皮膚科	2661820
呂外婦產科診所	2642801	劉輔仁眼科	2642494
哲煌內兒科診所	2645288	憲珍診所	2643086
陳義本診所	2655907	崇德診所	2622454
正新牙科診所	2656466	益民診所	2660639
德山牙醫診所	2655989	大明中醫診所	2654936
得安診所	2642930	濟安堂中所	2651079
東華醫院	2658949-100	仁濟診所	2651188
竹山秀傳醫院 急診室	2624266-32153	疾病管制局	23884620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學生傷病處理流程圖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初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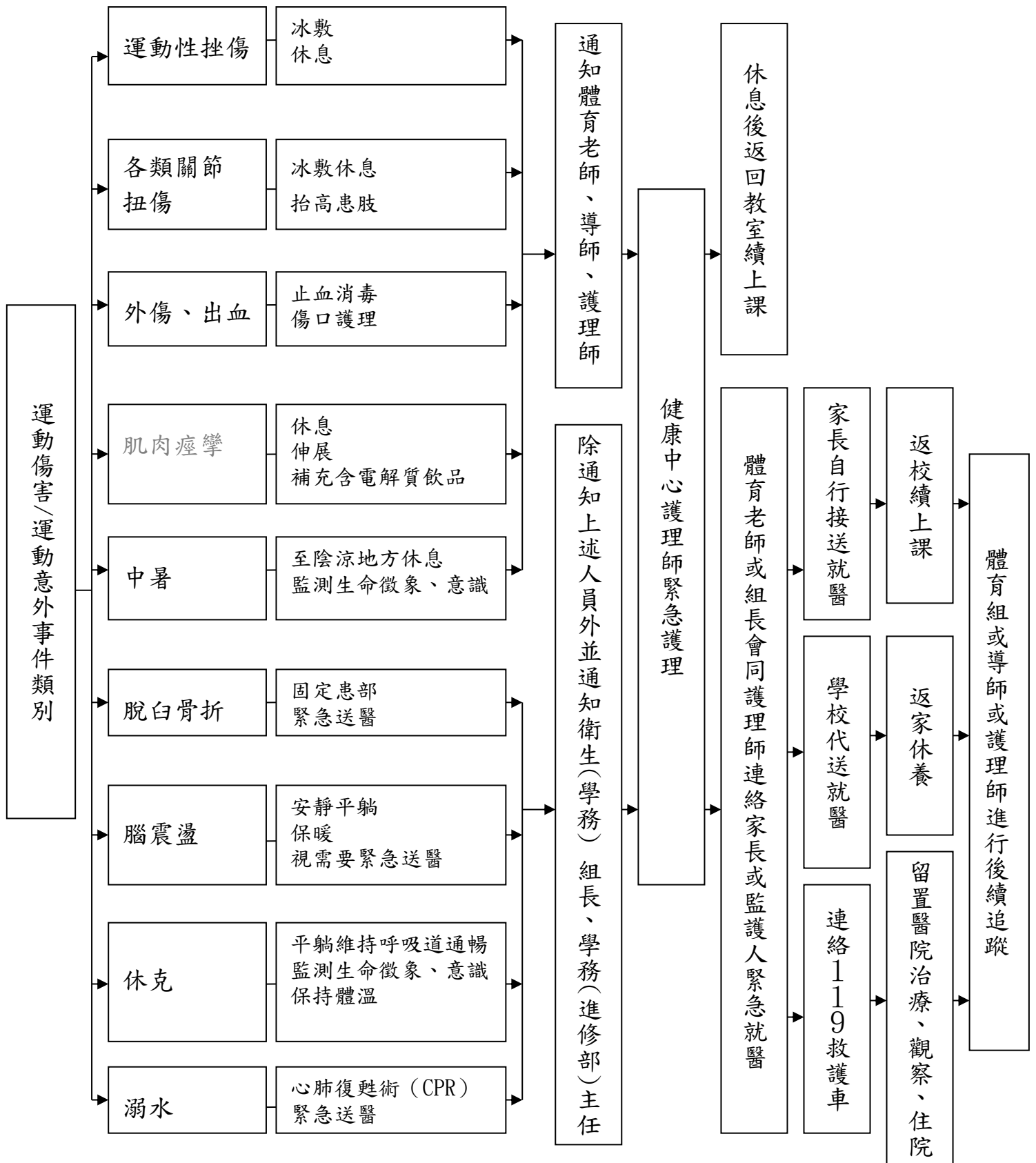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修訂



附件三：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學生於課程進行及課間發生運動傷害及運動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流程表

緊急處理措施



附件四：學校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表

日期：__年__月__日__午__時__分

家長連絡電話：_____

連絡 119 時間：_____

119 到校時間：_____

119 送醫時間：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年__班__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發生時(間) 病患於____:____分 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走入，有人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走入，無人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或老師攆(抬)入 <input type="checkbox"/> 擔架抬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推入 <input type="checkbox"/> 病患無法至健康中心， 由護理師到事故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護送就醫 時間：__時__分 以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聯絡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到校接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119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同仁自開轎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送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事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事故，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部位】_____	7、病患自覺或他覺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咽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暈、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上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下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胸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陪同送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_____
【狀況】_____	8、身體評估 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呼吸：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心跳：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血壓：_____mmHg 耳溫：_____度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5、學校代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日期__月__日
9、護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平躺 <input type="checkbox"/> 頭低腳高 <input type="checkbox"/> 側臥 <input type="checkbox"/> 半坐臥式 <input type="checkbox"/> 坐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安撫 病患、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供給氧氣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呼吸到通暢 <input type="checkbox"/> 夾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抬高患肢 <input type="checkbox"/> 冰敷患處 <input type="checkbox"/> 彈繃壓迫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傷口護理 (清潔、消毒、止血、包紮)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送醫檢 查、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追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診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醫院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返家休息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健康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康中心：

學務(進修部)主任：

校長：

衛生(學務)組長：

附件五：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